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樂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重選季春霖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批准重選黃繼傑博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酬金(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		
5.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0%之額外普通股。		
	B.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之普通股。		
	C. 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購回之普通股數目，以擴大根據決議案6A授出之一般授權。		

簽署(附註5)：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普通股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人士，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 除另有說明外，上文所用詞彙與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涵義相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